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正特投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公司作为正特股份控股股东,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期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

5.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浙江正特股份总股本的2%。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公告。

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正特股份控股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在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永辉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5.作为正特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正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各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7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有效报价,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量小于10%,但包含该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剔除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申购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参与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5.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若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中止发行安排”》。

6.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825.00万股。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监会发行承销工作部公示的申报日期起6个月(按180天)自然日计算,次日及以后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自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认购验资、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7.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后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降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1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3,996.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75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68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22%。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总额134,053.8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33%,负债总额61,449.3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0.50%,所有者权益为72,604.5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58%;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09.91万元,同比增长3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5.53万元,同比增长1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887.35万元,同比增长56.6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9,163.2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4.公司根据2022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按计划有序推进。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经营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计。公司2022年度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112,186.93万元,基于118,12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3%至1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370.32万元至9,24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至13.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716.60万元至10,498.05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33.76%至45.66%。上述2022年度1-9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5.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

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本次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为2,7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1,0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浙江正特”,股票代码为“0012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制造业(行业代码C21)。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2022年9月1日(T-4)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市售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保基金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6、网下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于2022年9月7日(T-1)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市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30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

8、网下投资者均须在2022年8月30日(T-6日)凌晨的2022年8月31日(T-5日)上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上投资者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交易系统”)(https://ipoinvestor.gtja.com/Investor)提交投资资料,咨询电话:021-38678888,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二、(网下)投资者向国泰君安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正特”,股票代码为“0012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相结合的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期间,将网下申购未中签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7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为2,7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11,000.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为2,750.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9月1日(T-4日),网下投资者可登录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网上申购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电子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资格符合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询价和配售要求的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机构投资者意愿、未来成长性及其他上市公司市场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 (七)缴款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安排及缴款安排,上市当日即可交易。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招股意向书披露,《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者交易系统(网址:12000)查阅
T-5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数据至深交所(网址:12000)查阅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报价时间为9:15-10:00)
T-2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T-1日 2022年9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数据披露,有效报价剔除公告
T日 2022年9月6日 周三	网上申购(9:30-15:00),网下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缴款
T+1日 2022年9月7日 周四	招股意向书(含中签公告)披露,网下初步询价数据披露
T+2日 2022年9月8日 周五	招股意向书(含中签公告)披露,《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于T+2日10: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缴款资金于T+2日10:00前到账)
T+3日 2022年9月9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对象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招股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核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网下申购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网上申购期间,将网下申购未中签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二、初步询价方式

(一)资格符合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需要具备的条件为:

1.具备一定规模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成立时间超过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当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经行研岗位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关联,且未受到刑事处罚;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交易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时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保基金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资产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6、2022年9月30日(T-6日)至2022年8月31日(T-5日)中午12时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上投资者交易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数据并填写,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7、已开通沪深证券账户并开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户;

8、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不得为融资融券证券投资资金或发行价格,也不得为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可直接或间接以贷款方式融资;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申购首发投资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等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等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机构和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招股意向书摘要

Zhejiang Zhengte Co., Ltd.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6.本人所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票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正特股份,并督促正特股份对相应情形公告。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浙江正特股份:

(1)正特股份或本人因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滿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在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正特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正特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特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正特投资的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企业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5.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公司股东、监事侯小华承诺

1.自正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特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正特股份股东、监事会成员期间,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人所持正特股份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特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正特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正特股份股票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正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正特股份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作为正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和持有正特股份的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lt;